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中议案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

表决票上务必签署股东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数（如有委托的，须写明委托股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

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议案一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